

第二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项目各分标采购的标的所属行业均属于：批发。

A分标（蔬菜类配送供应1项）

采购需求					
一、蔬菜类采购食材清单及相关要求：					
项号	品名	食材品质及配送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暂估)	单位	供应基准价(元)
1	大白菜	▲一、食材品质要求： 1. 蔬菜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2. 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3. 瓜类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4. 带叶蔬菜类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5. 萝卜类要求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6. 豆类要求颗粒饱满均匀，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 7.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90000	千克	2.9
2	菜花		50529	千克	6.0
3	卷筒青		80000	千克	3.0
4	上海青		40000	千克	5.2
5	油麦菜		50000	千克	4.5
6	生菜		31900	千克	4.6
7	韭菜		10871	千克	3.5
8	洋葱		2000	千克	2.9
9	青椒		20000	千克	4.6
10	冬瓜		60000	千克	2.6
11	小南瓜		60000	千克	4.8
12	老南瓜		75000	千克	2.4
13	黄瓜		60000	千克	3.4
14	节瓜		50001	千克	1.8
15	萝卜		3740	千克	2.6
16	茄子		5290	千克	2.9
17	莲藕		3050	千克	9.0
18	胡萝卜		2350	千克	2.9

19	西芹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食品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二、本表中所列蔬菜品种均为采购人常用的品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以根据所需食材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本表中所列蔬菜的采购数量均为暂估量，具体数量以食材供应期限内实际供应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本表中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四、配送供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1）。 ▲五、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2）。	4551	千克	6.7
20	老姜		4340	千克	9.6
21	葱花		2440	千克	6.0
22	青蒜		2425	千克	6.7
23	芹菜		2870	千克	6.2
24	番茄		2765	千克	2.8
25	佛手瓜		2175.5	千克	3.0
▲二、商务要求					
1. 食材供应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供应要求	中标人向采购人供应食材为每天上午8:00前，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食材供应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 结算方式	<p>(1)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p> <p>(2) 食材价格调动机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后，如果市场价格出现10%以上波动的，由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调整价格经采购人工作小组复核，报采购人单位党委审定，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审批后，方可调整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价上涨的风险（如有新的价格调动机制文件，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p> <p>(3) 食材供货期内，某一食材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实际食材结算金额=供应基准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综合折扣（%）。</p>				
5.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供当月供应食材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				

	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定点供应商负责。
▲三、其他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2632200.00）。
2. 不接受冷冻产品、进口产品	本分标食材不接受冷冻产品、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3. 对供应商的相关要求	<p>(1) 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品安全，供应商须派专人专车送货。</p> <p>(2)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食材进行检测，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2020年以来至少2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食材进行检测的报告书复印件。</p>
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p> <p>(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 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包括生产或销售能力及场地面积、项目配送体系、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等）；</p> <p>② 食材安全措施（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p>

B 分标（禽肉、鱼、鸡蛋类配送供应 1 项）

采购需求					
一、禽肉、鱼、鸡蛋类等采购食材清单及相关要求：					
项号	品名	食材品质及配送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暂估)	单位	供应基准价(元)
1	光鸡	<p>▲一、食材品质要求：</p> <p>1. 光鸡、光鸭</p> <p>（1）光鸡：2 千克以上/只，随货提交《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2）光鸭：2 千克以上/只，随货提交《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3）光鸡光鸭要求开膛（部位是肚子），外表干净无毛无肝、肺等内脏，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宰杀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p> <p>2. 鲢鱼：新鲜活鲢鱼，1.25-2.75 千克/条。</p> <p>3. 草鱼：新鲜活草鱼，1.5-3 千克/条。</p> <p>4. 鸡蛋：每箱 420 个鸡蛋，每箱净重 25.5 千克。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组织形态：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气味：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杂质：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鸡组织异物。指标符合现行 GB2763 标准。</p> <p>5.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p> <p>▲二、本表中所列禽肉、鱼、鸡蛋类品种均为采购人常用的品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以根据所需食材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三、本表中所列禽肉、鱼、鸡蛋的采购数量均为暂估量，具体数量以食材供应期限内实际供应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本表中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p> <p>▲四、配送供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p>	48337.5	千克	17.0
2	光鸭		55670	千克	15.6
3	鸡蛋		48160	千克	10.0
4	鲢鱼		45599.8	千克	10.0
5	草鱼		18889	千克	18.0

		1)。 ▲五、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2)。			
▲二、商务要求					
1. 食材供应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供应要求	中标人向采购人供应食材为每天上午 8:00 前, 确保一日一供, 节假日正常供应, 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 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食材供应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 结算方式	<p>(1)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p> <p>(2) 食材价格调动机制: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后, 如果市场价格出现 10%以上波动的, 由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申请, 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 拟定调整价格经采购人工作小组复核, 报采购人单位党委审定, 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审批后, 方可调整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价上涨的风险(如有新的价格调动机制文件, 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p> <p>(3) 食材供货期内, 某一食材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 实际食材结算金额=供应基准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综合折扣(%)。</p>				
5.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供当月供应食材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 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如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 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定点供应商负责。				
▲三、其他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柒仟柒佰捌拾玖元伍角整(¥2967789.50)。				
2. 不接受冷冻产品、进口产品	本分标食材不接受冷冻产品、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3. 对供应商的相关要求	<p>(1) 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物安全, 供应商须派专人专车送货。要求至少配备 1 辆自有冷链车投入本分标食材配送, 且投入的车辆均为投标人公司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至少配备的 1 辆冷链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或行驶证复印件)。</p> <p>(2) 所供光鸡光鸭必须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相应的验讫章(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2020 年以来至少 2 次所经营光鸡光鸭经动物产品检疫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 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p> <p>(1)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包括生产或销售能力及场地面积、项目配送体系、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等）；</p> <p>②食材安全措施（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p> <p>（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p>
--	---

C 分标（鲜猪肉类配送供应 1 项）

采购需求					
一、鲜猪肉类采购食材清单及相关要求：					
项号	品名	食材品质及配送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暂估）	单位	供应基准价（元）
1	鲜猪肉	<p>▲一、食材品质要求：</p> <p>（一）鲜猪肉标准要求：</p> <p>1. 必须符合最新鲜畜肉国家质量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p> <p>2. 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有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采购人现场查验。</p> <p>3. 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p> <p>4.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p> <p>5. 脚、耳、头和带皮肉一定要把毛剃干净，达到皮面无毛无脏。</p> <p>6. 猪头皮、下巴肉要新鲜无异味，加工烧净，洗割干净，无淋巴，无碎骨。</p> <p>（二）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p> <p>▲二、本表中所列鲜猪肉的采购数量均为暂估量，具体数量以食材供应期限内实际供应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本表中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p>	25000.5	千克	21.0

		▲三、配送供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 ▲四、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2)。			
▲二、商务要求					
1. 食材供应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供应要求	中标人向采购人供应食材为每天上午 8:00 前，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食材供应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 结算方式	<p>(1)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p> <p>(2) 食材价格调动机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后，如果市场价格出现 10%以上波动的，由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调整价格经采购人工作小组复核，报采购人单位党委审定，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审批后，方可调整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价上涨的风险（如有新的价格调动机制文件，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p> <p>(3) 食材供货期内，某一食材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实际食材结算金额=供应基准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综合折扣（%）。</p>				
5.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供当月供应食材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定点供应商负责。				
▲三、其他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零壹拾元伍角整（¥525010.50）。				
2. 不接受冷冻产品、进口产品	本分标食材不接受冷冻产品、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3. 对供应商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品安全，供应商须派专人专车送货。要求至少配备 1 辆自有冷链车投入本分标食材配送，且投入的车辆均为投标人公司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至少配备的 1 辆冷链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或行驶证复印件)。				
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p> <p>(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包括生产或销售能力及场地面积、项目配送体系、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等）；</p> <p>②食材安全措施（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p>				

	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
--	-----------------------

D分标（豆制品类配送供应1项）

采购需求					
一、豆制品类采购食材清单及相关要求：					
项号	品名	食材品质及配送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暂估）	单位	供应基准价（元）
1	水豆腐（嫩豆腐）	<p>▲一、食材品质要求：</p> <p>1. 水豆腐感官指标无豆渣、无石膏脚，不粗、不红、不酸。理化指标含水量<85%，蛋白质含量>7.5%，砷（以As计）<0.5毫克/千克，铅（以P计）<0.1毫克/千克，食品添加剂符合现行GB2760的规定。</p> <p>2. 油豆腐：感官指标：皮厚软弱，无实心，色泽金黄，内心呈海绵状，富有弹性。理化指标：水分60%，蛋白质22%，砷0.5mg/kg，铅1.0mg/kg，添加剂符合现行GB2760标准。</p> <p>3.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p> <p>▲二、本表中所列豆制品品种均为采购人常用的品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以根据所需食材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三、本表中所列豆制品类的采购数量均为暂估量，具体数量以食材供应期限内实际供应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本表中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p> <p>▲四、配送供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1）。</p> <p>▲五、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2）。</p>	38000	千克	3.0
2	三角豆腐		5000	千克	8.0
3	油豆腐		18000	千克	12.5
4	五香豆腐干		1960	千克	10.0
5	豆腐丝		2000	千克	12.0
6	腐竹		100	千克	24.0

▲二、商务要求	
1. 食材供应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供应要求	中标人向采购人供应食材为每天上午 8:00 前，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食材供应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 结算方式	<p>(1) 本分标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p> <p>(2) 本分标食材供应期限内不进行价格调整，供货时以本分标“采购需求”中的供应基准价乘以中标综合折扣进行结算。</p> <p>(3) 食材供货期内，某一食材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实际食材结算金额=供应基准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综合折扣(%)。</p>
5.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供当月供应食材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各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定点供应商负责。
▲三、其他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元整（¥425000.00）。
2. 不接受冷冻产品、进口产品	本分标食材不接受冷冻产品、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3. 对供应商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物安全，供应商须派专人专车送货。
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p> <p>(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包括生产或销售能力及场地面积、项目配送体系、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等）；</p> <p>②食材安全措施（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p>

附件 1

配送供应内容及要求

(一) 基本要求：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配送供应能确保采购人所需食材采购顺畅、规范，并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供应期限内所配送的食材品质及供应的及时性。

(二) 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等要求

1. 采购人实行食材统一集中采购，非采购人指定工作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中标人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2. 一般供货要求：按采购人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 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 供应商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采取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上午 8:00 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接受监督。供应商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食材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

7. 服从管理。供应商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采购人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三) 收货及验收方式

1. 所有采购食材均须由中标人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中标人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 中标人所供食材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食材质量与合同约定、中标人承诺的产品质量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中标人在 12 小时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食材。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中标人进行换货，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每批次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四）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延迟付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中标人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视中标人违约情况可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中标人在供应的食材中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3.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采购人供货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4. 中标供应商如有断供行为的，每出现一次采购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三分之一，直至扣完为止，断供三次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赔偿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必须足额赔偿采购人由于断供产生的损失。

（五）其它要求：

1. 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由采购人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应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食材必须是正规渠道的产品。

附件 2

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伙房食用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工作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本项目招标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供应商。

第三条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本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5.1 条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中标供应商出现违规行为时，由采购人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货合同到期后剩余履约保证金返还。中标供应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返还。

第四条 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生效。没有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的，不予验收。

第五条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给第三方（中标供应商未为其委托的配送业务联系人交纳社保的，视为转包），否则取消供货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

关责任。

第六条 考核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采购人按规定对中标供应商供货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扣分，并按扣分累计情况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

第七条 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的主要方式：

1. 中标供应商供货期间所有扣分累计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2. 中标供应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扣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3. 中标供应商供货期间累计有 3 次退货记录的，直接终止该中标供应商所有供货合同；
4. 按招标文件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

第八条 对中标供应商处罚以书面文件（单据）为准，其中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以正式文件为准，其他处罚以单位出具的单据为准。

第九条 中标供应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时向各单位指定地点送货。超过 2 小时未能送达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6 小时未能送达的，考核分扣 10 分；超过 12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中标供应商在该单位的供货合同，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2. 中标供应商的货物到达后，要配合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每退货 1 次，考核分扣 5-20 分，履约保证金扣 500-2000 元。

3. 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使用单位通知中标供应商到场协商处理。中标供应商必须 1 小时内应答，超过 1 小时不应答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6 小时不应答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24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 中标供应商在该单位的供货合同。中标供应商应答后，超过 6 小时不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24 小时不处理的，直接终止中标供应商在该单位的供货合同，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4. 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 批货物随机另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由采购人负责检测费用。中标供应商在检测过程中出现自行更换样品或私下与质量监督部门有关人员接触影响检验结果的，一经查实，直接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扣履约保证金 1 万元。

5.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包装要求送货。

(1) 中标供应商供应必须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送货，品种规格不符的，每一品种扣考核分 2-5 分，扣履约保证金 100-500 元。

(2) 中标供应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订货数量一致，送货数量出现偏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3) 确因季节、气候影响，中标供应商不能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品种规格供货的，需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进一步核实后调整采购计划，否则按品种规格不符合情形进行考核处罚。

6.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双方约定时间及时将货物发票提供给采购人，72 小时没有提供发票的扣 3 分。

7.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责任。

8. 中标供应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接触、捎带物

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取消其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列入合同附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执行。